

# 上饶市水利局



饶水建字〔2022〕28号

## 关于印发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德兴市 乐安河泗洲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德兴市水利局：

2022年3月9日，我局在德兴市主持召开了《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德兴市乐安河泗洲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与会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并听取工程情况介绍和《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设计汇报后，经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研究，基本同意修改复核后的《初步设计报告》，现将批复意见予以印



发，请你们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德兴市乐安河泗洲段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



2022年3月31日

上饶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德兴市乐安河泗洲段治理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

###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德兴市乐安河泗洲段治理工程位于德兴市泗洲镇，地处乐安河上游段，工程区保护人口约 0.51 万人，保护耕地约 0.38 万亩。

乐安河是饶河流域的两大河流之一，属江西省的多雨地区，受季风影响而形成暴雨，洪水易涨易落，洪峰来势凶猛，洪量大，沿河两岸经常遭受洪涝灾害。治理河段现状河岸凌乱，河道弯曲，河势不稳定，经洪水冲刷后自然河岸不断坍塌，以致冲毁道路、农田甚至房屋。本次治理段河道淤积严重，抬高了洪水位，致使洪水漫顶，河道改道。现状已有防洪设施虽对抵御洪涝灾害，保护河岸稳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因标准低，年久失修，加上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经济损失也逐年增加。因此，为保障当地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改善城镇环境和投资环境，尽快实施德兴市乐安河泗洲段治理工程是非常必要的。

2022 年 1 月 25 日，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德兴市乐安河泗洲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饶发改行政字〔2022〕11 号）对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德兴市乐安河泗洲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 二、水文

1.同意乐安河干流治理河段设计洪水计算参证站为香屯水文站，参证站设计洪水成果基本合理；同意设计河段以参证站的洪水成果按面积比的  $2/3$  次方计算，各控制断面洪水成果合理。

2.基本同意泗洲水支流出口河段设计洪水采用《江西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查算设计暴雨并用瞬时单位线计算的洪水成果。

3.同意以香屯水文站为乐安河干流治理河段分期洪水、设计枯水计算的参证站，参证站分期洪水、设计枯水计算成果基本合理；设计河段各控制断面分期洪水计算方法可行，成果基本合理。

4.同意以老虎山水文站为泗洲水支流出口河段分期洪水计算的参证站，参证站分期洪水计算成果基本合理。

5.基本同意设计河段下游控制断面香屯水文站水位流量关系的计算方法和成果。

## 三、工程地质

1.同意区域稳定性评价。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度，区域稳定性较好。

2.同意工程区环境水腐蚀性评价。

3.基本同意堤基及堤岸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堤基及堤岸土主要由第四系冲积物组成，土质岸坡难以满足河流冲刷要求，建议对迎流顶冲及崩塌河岸采取护岸处理措施，护岸固脚和挡土墙基础置于砂卵砾石层或强风化基岩层上其承载力满足要求。

4.基本同意下河埠头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5.基本同意清淤疏浚河段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淤积物主要为第四系冲积堆积物，严重降低了河道的行洪能力，建议对河道进行生态清淤疏浚。

6.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的评价。

####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1.本工程为河道治理，属于乡村防护工程，工程区保护人口约 0.51 万人，保护耕地约 0.38 万亩。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有关规定，遵照《江西省重点地区中小河流近期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导则》的要求，同意江西省主要河道治理德兴市乐安河泗洲段治理工程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

2.基本同意乐安河干流、泗洲水出口治理河段设计洪水、分期洪水、设计枯水水面线的计算方法及成果。

3.基本同意本工程治理河道长 20.83km，起点位于铜埠大桥上游，终点位于中洲村乌石处。乐安河干流新建护岸挡墙及固脚长 13.267km，河道清淤疏浚 1.396km，新建下河埠头 5 处。泗洲水支流治理河道长 2.74km，起点位于张家畈桥，终点位于泗洲水汇乐安河口，新建护岸挡墙长 2.459km，河道清淤疏浚 2.74km，增设排水管 9 处。

####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依据《防洪标准》（GB5021-2014）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本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

级别为 5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2.基本同意对治理河段采取清淤疏浚、岸坡防护等防冲不防淹的工程措施及工程总体布置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清淤范围，合理确定清淤边线和高程，并补充疏浚砂石综合利用方案，严禁利用疏浚为名非法采砂。

3.基本同意采用仰斜式、贴坡式、重力式、衡重式等型式挡墙（固脚）对乐安河干流和泗洲水支流左右岸进行衬护，衬护长度分别为13.267km、2.459km。下阶段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优化衬护范围及结构型式，优先选择生态型护岸材料。

4.基本同意涝区增设9处排水管。

5.基本同意沿河增设5处便民下河埠头。下阶段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到下河台阶位置和数量作相应调整，并补充完善护岸与周边涉河建筑物的衔接设计。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

2.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导流时段、导流方式。下阶段应完善施工导流方案，合理确定导流方式。

3.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4.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总工期为12 个月。

## **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1.基本同意永久占地范围和施工临时用地范围确定的依据与方法。

2.基本同意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实物指标调查方法和成果。

## **八、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 **九、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工程的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

## **十、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的节能减排设计。

## **十一、工程管理设计**

1.同意工程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的意见。

2.基本同意划定的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 **十二、投资概算**

1.同意设计采用赣水建管字〔2006〕242号文发布的《江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配套的定额，人工预算单价根据江西省发改委赣发改设审字〔2019〕97号文进行调整。

2.同意材料基价执行赣水技函〔2022〕3号，同意设计概算编制采用的价格水平期为2022年2月。

3.经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4626.90万元，详见概算附表。

## **十三、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经济评价原则、方法及结论。

附表：

##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德兴市乐安河泗洲段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审核投资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14067.56	14067.56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1051.01			11051.01	11051.01
一	乐安河干流治理段	9229.33			9229.33	9229.33
二	泗洲水支流张家畈治理段	1808.73			1808.73	1808.73
三	其他建筑工程	12.95			12.95	12.95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0	0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	0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811.22			811.22	811.22
一	导流工程	554.34			554.34	554.34
二	施工交通工程	10.0			10.0	10.0
三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187.86			187.86	187.86
四	其他临时工程	59.02			59.02	59.02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535.45	1535.45	1535.45
一	建设管理费			296.56	296.56	296.56
二	勘测设计费			832.16	832.16	832.16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258.46	258.46	258.46
四	其它费用			148.28	148.28	148.28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1862.22		1535.45	13397.68	13397.68
	基本预备费				669.88	669.88
	静态总投资				14067.56	14067.56
II	建设补偿和移民征地				418.77	418.77
III	水土保持工程				105.74	105.74
IV	环境保护工程				34.83	34.83
V	工程投资总计				14626.90	14626.90



#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饶河乐安河 泗洲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审查会专家组签名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专家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签 名
袁为湖	组长	特邀专家	高工	水工	
姜群芬	成员	特邀专家	高工	水文	
吴水男	成员	特邀专家	高工	地质	
聂道渊	成员	特邀专家	高工	施工	
吕良健	成员	特邀专家	高工	概算	